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下列議程：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王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張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崔利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劉亞潔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8A.「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股份；
- (b) (a)段之批准將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8B.「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包括任何出售庫存股份或將之轉出庫存)，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任何獲聯交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權利當時已採納或將予採納之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

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內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 (e) 在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條文允許的情況下及受有關條文所規限，及提及本公司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發售或處理，均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或將之轉出本公司庫存(包括於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獲轉換或行使時履行任何相關責任)。」

8C.「動議：

待第8A及8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8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上文第8A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彼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彼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聲稱乃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本公司董事局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6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表決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釐定股東享有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暨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行政總裁暨執行董事張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及孫若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陳以海先生及劉亞潔女士。
8.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